

# 保险学概论

[英]W·A·汀斯代尔 著 侯立平 译 马瑞朝 校  
[英]D·C·麦克莫狄 艾孙麟 高士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F840  
18  
3

3397 123

# 保 險 學 概 論

[英]W·A·汀斯代爾 著 倪立平 译  
[英]D·C·麥克莫欽

西南財經大學出版社



B423340

责任编辑：黄小平

封面设计：湖光

## 保 险 学 概 论

---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成都市光华村)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成都7号信箱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10 字数21.2千字

1987年9月第一版

1987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0册

---

书号：ISBN7—81017—029—5/F·23

4479·32

定价：1.60元

## 译 者 前 言

《保险学概論》是一本介绍保险学基础知识的著作。作者W·A·汀斯代尔和D·C·麦克莫狄系英国特许保险学会会员，英国特许保险学院教师。《保险学概論》始由汀斯代尔博士撰写，于1948年出版，后经汀斯代尔和麦克莫狄共同修订，先后于1971年，1973年，1974年，1977年四次再版。汀斯代尔去世后，麦克莫狄又对本书作了修订，并于1980年第5次再版。译者便是根据第五版进行翻译的。

在修订和再版过程中，作者不仅保留了原版简明扼要的特色，而且还纳入了近二十年来保险学的最新科研成果。这可能是本书深受英国保险界欢迎，经久不衰，数次再版的原因之一吧。作为一本基础性教材，《保险学概論》主要从整体上介绍保险学体系，使读者对保险的大致发展过程，有关理論，业务范围，一般原则，经营管理机构等有一个完整的了解。此外，本书还逐一介绍了保险的各项专门业务，并尽量用英国现行保险法令和法庭判例来说明书中的观点，以便让读者多了解一些保险法律知识。这大概是英国特许保险学院学生和保险界人士喜爱本书的又一原因。

近年来，我国的保险事业发展迅速，保险职工队伍不断扩大，开设保险课程和专业的院校越来越多。但是，无论 是我们的保险业务水平，还是保险理論，都有待于提高 和开拓，这就需要开阔眼界，借鉴外国的经验。我们希望，本书能对从事保险业务工作，从事保险、金融、贸易经济、企业

管理、海洋运输等方面教学和科研的同志，以及对保险有兴趣的同志多少有所裨益。

本书承蒙四川省保险学会的马瑞朝、高士煌二同志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了不少的宝贵修改意见，特此表示感谢。

译者  
一九八七年八月

## 第五版序言

英国保险业正在当今这个复杂性日益增强的世界上从事经营活动。导致经营环境日趋复杂的因素很多，其中包括近年来新颁布的各种监督和管理法规，各种科技成就以及这些成就带来的各种新风险，范围广阔的法制改革及其对保险业务的影响，新的经营技术以及包括通货膨胀问题在内的各种经济压力。除上述因素之外，英国保险业还需设计一套新的经营方针，以便与其它欧洲共同体国家保持一致。要适应这些变化，就得再版本书，尽管它不过是一本保险学的入门著作。

本书的作者之一，我的同事W·A·汀斯代尔博士已于1970年逝世，这就使我在修订本书的过程中再也无法得到他的宝贵援助。为了反映在过去的八年中出现的各种变化，必须对我和汀斯代尔博士共同写作的某些章节作相当的改动。尽管如此，汀斯代尔的影响仍在新版本中得到了最为鲜明的体现，因为我相信，汀斯代尔先生广博的保险学知识，明白透彻的文风仍将在今后的数年中为读者所珍视。

保险业务纷繁复杂，搞保险工作的人必须掌握保险行业的一般性基础知识，那些将来要以保险为职业的初学者更应该把学习基础知识作为必须跨出的第一步，只有如此，才能对保险学有一个透彻的了解，才能为将来的专业学习打下良好的基础。正是出于以上理由，特许保险学院早在1954年就把《保险学基础》作为考试课程，本书旨在概括这门课程的主要内容，帮助学生通过特许保险学院的毕业考试，并希望能对商业专业的学生通过获取国家正式经商证书的考试有所帮助。

益，因为商业专业也要开设《保险学基础》课程。

先一般，后专门，为学习之良方。保险专业的学生首先应当了解生活与经济活动中的危险，学会用保险手段去防范灾难。这就要求他们熟悉保险（和再保险）的发展过程，经营范围及功能，熟悉保险市场，最大诚信，保险利益和赔偿等法律原则。最后，他们还得了解保险的实际业务，如设计各种形式的投保单和保险单、审核记录、签署和更新合同的程序等。学习保险学的人还应当熟悉以下这些保险组织：各种保险人和保险业务人员协会，各种保险公司和行业保险协会，由保险人建立以及根据国家商业法规建立的各种辅助机构。除对保险的上述及其它一些特点进行探讨之外，本书还列出专章，介绍了索赔的程序。

保险的业务范围非常广阔，保险专业人员迟早都得在一定程度上专门化。保险公司的雇员在经过了最初的基本训练之后，便可专攻保险的某一种类，甚至还可以进一步缩小深钻的范围，把保险的某一主要业务项目作为自己的目标。

保险经纪人一般不需要达到保险专业人员那样的专业水平，尽管许多大公司常常雇佣保险专家，许多有丰富专业知识的经纪人在寿险和年金保险领域工作。专门化也会带来某些弊病，视野狭窄就是其中之一。不过，如果一开始就掌握了全面的基础知识，视野狭窄的现象便可能避免。

除满足应考学生的需要外，本书还可以作为教师口头讲授的补充材料，供正在学习保险学课程的学生使用。本书对刚刚跨入保险公司、正在接受在职培训的新职工也具有同样价值。笔者还想向在高等院校讲授商学和经济学课程的教师提点忠告，希望他们把保险纳入讲授范围，就象他们对待银

行，海运和其它服务于社会的行业一样。通用商业的教师和学生也将乐于使用本书，因为它提供了某些他们需要的知识。

在本书的前几次再版过程中，我们曾收到并采纳了各界朋友提出的宝贵建议，特在此表示感谢。

D·C·麦克莫狄

1979年于伦敦

## 第一版序言

保险学涉及非常广阔的人类活动领域。它的许多部门已高度专业化，没有谁敢声称他对保险学已了如指掌。必须经过相当长期的理论学习和业务实践，才能较透彻地认识保险学的某一主要分支——水险、火险、寿险或意外险。想要做到专门化，自然还需付出更大的努力，保险学专家往往耗费毕生的精力研究保险学的某一课题，如利润保险，公共责任保险或保证保险等。

在高度专门化的同时，保险学的各个分支间仍然存在最大诚信和保险利益等共同原则，至于业务部门的管理和工作程序、再保险、会计等共同业务、各部门更是采用实质完全相同的方法办理，虽然也常出现一些细微差别。本书的目的，在于探讨各保险分支的共同特点，帮助学生全面地认识整个保险学科。

有人认为，眼界狭隘是专门化将会带来的一大危险，这个看法很有见地。看起来，在专门研究某一保险学分支的特点的同时，学习一些保险学的通用知识，不会对学生没有任何价值。

本来打算跟我的同事，保险学院教师H·A·L·柯克瑞尔学士共同编写本书，但工作的压力使这一愿望未能实现。尽管如此，我在写本书的过程中仍因柯克瑞尔先生提出的意见而获益非浅。

作者写本书的主要目的，是想对那些必须通过特许保险

学院保险基础课程考试，从而取得保险协会会员资格的学生有所帮助。但是，所有从事保险工作、希望更新保险知识、了解保险业务基本特点的人，都会因阅读本书而获益。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朋友们给我提供了许多宝贵的建议和帮助，谨向他们致以诚挚的谢意，尤其应感谢保险学院教师S·K·邓恩福特先生和保险学学士G·W·索斯格特先生，他们俩一个对我的手稿提出过专业性的批评意见，另一个核对了本书的引用材料。

W·A·汀斯代尔

1948年7月于伦敦

# 目 录

译者前言 .....	( 1 )
第五版序言 .....	( 3 )
第一版序言 .....	( 6 )
第一章 保险简介 .....	( 1 )
控制风险的方法 .....	( 2 )
保险的基本特征 .....	( 5 )
专门术语 .....	( 6 )
保险 ( Assurance ) 或保险 ( Insurance ) .....	( 6 )
保险种类 .....	( 7 )
保险的功能 .....	( 8 )
保险对象 .....	( 12 )
自然危险与道德危险 .....	( 13 )
合同的双方 .....	( 15 )
保险市场 .....	( 15 )
经纪人和代理人：义务与职责 .....	( 19 )
法律对保险的控制 .....	( 22 )
国民保险 .....	( 25 )
学习保险学的方法 .....	( 28 )
第二章 保险的发展概况 .....	( 29 )
早期保险形式 .....	( 29 )
海上保险 .....	( 30 )
火险 .....	( 35 )

普通人寿保险.....	( 42 )
简易人寿保险.....	( 46 )
意外事故保险.....	( 48 )
航空保险.....	( 60 )
战争风险保险.....	( 62 )
原子能与保险.....	( 63 )
<b>第三章 保险的基本范围.....</b>	<b>( 66 )</b>
<b>(一) 人身保险.....</b>	<b>( 66 )</b>
(A) 人寿保险 (B) 个人人身意外 伤害和疾病保险 (C) 永久健康保险 (D) 社会保险.....	( 80 )
<b>(二) 财产和金钱损失保险.....</b>	<b>( 80 )</b>
(A) 海上保险 (B) 火险 (C) 盗窃险 (D) 机动车保险 (E) 家畜保险 (F) 信用保证和意外事故险 (G) 灾后损失保险 (H) 航空保险 (I) 其它保险 (J) 战争风险保险 .....	( 97 )
<b>(三) 责任保险.....</b>	<b>( 97 )</b>
(A) 海上船只碰撞责任 (B) 雇主责任 (C) 公共责任 (D) 产品责任 (E)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 (F) 工程保险 (责任) (G) 航空保险 (责任) .....	( 104 )
<b>第四章 保险的一般原则(一).....</b>	<b>( 106 )</b>
<b>保险利益.....</b>	<b>( 106 )</b>
<b>保险利益原则的应用.....</b>	<b>( 110 )</b>
<b>保险利益的转移或转让.....</b>	<b>( 114 )</b>

· · · · · 最大诚信原则	· · · · · ( 117 )
· · · · · 最大诚信原则的应用	· · · · · ( 127 )
第五章 保险的一般原则(一)	( 132 )
· · 赔偿原则	· · ( 132 )
· · 赔偿原则的应用	· · ( 133 )
· · 代位求偿原则	· · ( 136 )
· · 代位求偿原则的应用	· · ( 138 )
· · 分摊原则	· · ( 140 )
· · 分摊原则的应用	· · ( 142 )
· · 近因原则	· · ( 145 )
· · 近因原则的应用	· · ( 146 )
第六章 保险合同的种类	( 152 )
· · 普通合同	· · ( 152 )
· · 特别合同	· · ( 158 )
· · 条款的变更	· · ( 159 )
· · 解释原则	· · ( 159 )
· · 合同的有效性	· · ( 161 )
· · 纳税	· · ( 162 )
第七章 投保单和保险单	( 165 )
· 投保单	· ( 165 )
· 投保单的一般特点	· ( 165 )
· 各类投保单的共同项目	· ( 167 )
· 投保单格式	· ( 169 )
· 保险单	· ( 170 )
· 保险单的主要部分	· ( 171 )
· 保险单的基本特点	· ( 173 )

明示条件	( 175 )
<b>第八章 再保险</b>	<b>( 198 )</b>
再保险定义	( 199 )
各类再保险合同	( 200 )
人身保险	( 204 )
财产保险和金钱保险	( 206 )
责任保险	( 209 )
目前存在的问题	( 209 )
再保险经纪人	( 210 )
<b>第九章 理赔</b>	<b>( 211 )</b>
理赔的共同特点	( 211 )
人身保险	( 214 )
财产保险和金钱保险	( 217 )
责任保险	( 226 )
平均的原则附加说明	( 228 )
<b>第十章 保险业务的经营管理</b>	<b>( 233 )</b>
保险的组织机构	( 234 )
总公司	( 234 )
分公司	( 240 )
保险组织机构的新趋势	( 241 )
总公司	( 242 )
集中化和非集中化	( 245 )
地区性或区域性组织	( 247 )
营业所及办公设施	( 248 )
各行业专家的作用	( 250 )
劳埃德协会的经营方式	( 251 )

保险经纪人公司的组织结构	( 251 )
<b>第十一章 为保险服务的联合机构</b>	<b>( 256 )</b>
联合机构	( 256 )
( 1 ) 保险公司及保险人联合会	( 256 )
海上保险协会	( 259 )
火险协会	( 261 )
人寿险协会	( 262 )
意外事故和航空险协会	( 263 )
国际机构	( 266 )
( 2 ) 保险中间人协会	( 268 )
( 3 ) 保险职工协会	( 271 )
( 4 ) 其它协会	( 274 )
保险人的贡献	( 279 )
<b>第十二章 财务及其它相关问题</b>	<b>( 282 )</b>
准备金	( 282 )
无形准备金	( 284 )
未到期风险准备金	( 285 )
未决索赔准备金	( 286 )
投资	( 287 )
海外收入	( 287 )
统计	( 288 )
保险公共关系	( 289 )
保险术语注释	( 293 )

# 第一章 保险简介

保险是人类用来驾驭他们所面临的风险或可能遭受的损失的一种手段。风险可分为商业风险和人身风险等多种类型。商业风险包括货物因火灾或盗窃，或在商业萧条时期可能遭到的损失。任何个人都面临着风险，灾害可能会象摧毁商人的货物一样把某个人的财产摧毁干净，假如此时这个人突然死亡，其家属手头便会十分拮据。风险又可分为动态或投机型风险与静态或纯粹型风险等两类。动态或投机型风险是无法保险的，而静态或纯粹型风险则可以保险，因为它们可以用保险赖以存在的原理来加以解决。①

动态风险可大可小，它既可能带来又可能引起损失。商品市场处处都有风险，时装式样的改变可使非常值钱的衣服成为滞销货，国民经济的繁荣和萧条，劳工纷争等会使国内外的订货额大幅度下跌，从而使经营利潤发生变化。销售新产品也会随时遇到风险，因为这种产品可能暢销，也可能一件都卖不出去。战争爆发所造成的后果或对方实行通貨管制而引起的对外贸易减少等政治风险同样是无法预测的。这样的风险没有任何衡量尺度，所以保险商无法对之保险。

与之相反，静态风险仅能造成有形损失。静态风险包括：船只失事、火灾、盗窃或骚乱（又叫意外之灾）给货物造成重大损失或毁损，因疏忽而损害他人的身体或财产所

---

①过去有些专家用“易变事物”（uncertainty）作为非保险性或动态性风险的同义词，用风险一词来指保险性风险，但现在通常认为风险和易变事物两个词的含义完全一样。

必须承担的法律赔偿义务，还有迟早都要到来的死亡等等。这些风险可以用数字来衡量，因而是保险性风险。就拿死亡来说，只要制定一张时间周期较长、包括成千上万人死亡年龄的死亡表，便可计算出将在某一特定年龄死亡的平均人數，死亡表是人寿保险的基础。运用大数法则或平均数法则便可能算出某一个或某几个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并算出所需的共同基金或准备金数额。当然，共同基金需由投保人交纳，并用于赔偿那些遭受了损失的投保人。

随着现存经济体系的日益复杂化，保险性风险的数量和规模也不断扩大，从而使得保险在现代世界上占据了重要地位，没有保险简直是寸步难行。在过去的数十年中，保险商的经济实力增强了，保险统计的可靠性提高了，保险业内部长的科研活动更加活跃，保险的服务质量也随之提高。可以说，保险业在当今世界的地位已不可动摇。

### 控制风险的方法

企业和个人所面临的经济风险是生活的必然产物。于是，人们便发明了某些对付这类风险的方法。现介绍几种主要的风险控制方法：

#### 回避风险

有些人喜欢用从事某一危险行为所获得的乐趣来抵消这一行为所包含的风险。例如，人们可因抽烟所得到的眼前乐趣而甘冒寿命缩短的巨大风险。如果有人认为抽烟所带来的乐趣远远抵不上潜在的危险，那他就会戒烟，或根本不学抽烟。以此类推，人们也可能为了避免飞机失事的危险而不愿乘飞机旅行。避免风险在逻辑上是讲得通的，但这种方法既使不会使生活变得难以维持，也会使它变得枯燥无味，令人